

1. 組成

本公司董事
職責詳述如下。

2. 成員

2.1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，須由

險。

4. 職權

審核委員會獲得授權，

特別針對下列

事項加以審閱：

- (i)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；
 - (ii)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；
 - (iii)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；
 - (iv)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；
 - (v)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；及
 - (vi)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；
- (e) 就第5.1(d)段而言：
- (i) 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

監管本公司

控系統；

(g)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



會議。

或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。

或(其意願)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

記錄之

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，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。